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1			1.基隆市		//\ 局	<u></u>	1 11 1		1.局長	
申報人姓名	陳靜萍	服務	機		2.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		職稱	2.董事				
					3.財團法 會	人基	隆市	7社區大	(學教育基金		3.董事	
申報日	111年11月	01 日	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
配	隅 及 未	成年	子	女				配	偶及	未成	年 子	女
稱	謂		姓	名				稱	謂		姓	名
配偶		吳釧旭		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負責人姓名 黃伯川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	1,516	100000 分之 144	陳靜萍	臺灣土地銀 行	110年02月01日
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	3.45	100000 分之 144	陳靜萍	臺灣土地銀 行	110年02月01日
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	1,005	10000 分之 57	陳靜萍	臺灣土地銀 行	110 年 02 月 02 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面積(平公尺	方)	權 利 (持	範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	登 記日 期
基隆市仁愛區延平段	27	.98	全部		陳靜萍	臺灣土地銀 行	110 年 日	02月01
臺中市北屯區東峰段	34	.57	全部		陳靜萍	臺灣土地銀 行	110 年 日	02月02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偁	股 數	信	託前所有人	受	託 人	移	轉	日	期	票面價額	總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陳靜萍